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6,54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小計		2,802	
1.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會議-臺星	(5) 5月23日至5月25日本會陳委員憶寧應邀赴新加坡擔任「數位經濟、網路治理」論壇專題與談人，與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度等通傳主管機關進行研討，並拜會新加坡通訊及新聞部資通訊媒體發展管理局(IMDA)，針對數位經濟、資通訊產業轉型、人才培育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33	
2.赴加拿大出席原住民研討會暨拜會 CRTC 及 CMF	(5) 6月12日至6月19日赴加拿大多倫多、渥太華，與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CRTC)、加拿大廣播電視基金(CMF)、加拿大公共電視(CBC)雙邊交流廣電釋照、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本國自製影視內容及數位匯流策略等監理議題，並出席加拿大原住民媒介學術社群舉辦的「原住民族梅蒂人、因紐特人的廣電未來：對話與匯流」學術研討會，簡報分享「臺灣原住民傳播政策」，提升國際能見度。	68	
3.2017 瑞典寬頻大未來 Broadband for All 國際會議暨參訪英國金融城	(5) 6月24日至7月2日赴瑞典斯德哥爾摩、英國倫敦出席 WTO 通訊傳播服務業諮商談判相關議題會議-本會詹主任委員婷怡率團	245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出席瑞典郵政及電信管理局（PTS）舉辦之本項 WTO 通訊傳播服務業相關議題會議活動。分享「我國寬頻與應用發展現況與經驗及未來匯流法制方向」，並與美國 FCC 主委 Ajit Pai 等多國通訊傳播管制機關首長交流；拜會英國國會，與英國前文化媒體體育部長及國會議員等，就數位經濟、寬頻建設、OTT 服務管理及英國脫歐後對於通訊傳播服務業相關產業影響等議題，交換意見。</p>		
4.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會議	<p>(4)6月24日至7月1日赴南非約翰尼斯堡、10月27日至11月5日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出席會議，討論2字碼在New gTLD第二層開放、地理名稱在New gTLD第一層之保護、遏止DNS濫用建議、歐盟資料保護法對WHOIS的影響、下世代WHOIS服務RDS、歐洲通用資料保護法(GDPR)、ICANN司法管轄權、.amazon域名爭議處理機制等議題，掌握國際最新網際網路經濟新型態跨境應用服務之發展趨勢。</p>	164 111	
5.臺歐盟隱私保護架構第1次技術階層會議	<p>(4)7月3日至7月7日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會議與歐盟執委會就個人資料跨國傳輸展開對話，以利未來協助從事跨境電商或有資料傳輸需求之我國業者降低打進歐洲市場之成本及增加競爭力。</p>	82	
6.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會議-臺蒙	<p>(4)7月29日至8月3日赴蒙古烏蘭巴托落實與蒙古通訊傳播主管機關(CRC)雙邊合作備忘錄所訂人員交流互訪，分享無線電視數位轉換、電信普及服務、號碼可攜、頻率管</p>	283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7.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會議-臺日	<p>制與監測、傳播內容監理政策、網路治理等議題監理經驗，並參訪蒙古電信業者 Mobicom 與 Unitel。</p> <p>(4)8月23日至8月26日應邀赴日本拜會日本總務省、日本放送協會(NHK)、電信業者 NTT DOCOMO、SoftBank、KDDI、先進廣電服務促進協會(A-PAB)等單位，瞭解日本 8K 電視技術、5G 無線網路、OTT、VoLTE 互連漫遊及物聯網(IoT)發展等議題，強化臺日雙邊互動交流及未來合作機會。</p>	68	
8.亞太經濟合作(APEC)網路經濟專案指導小組第5次會議(AHSGIE5)	<p>(4)8月24日至8月27日赴越南胡志明市出席會議參與研擬 APEC 網路經濟路徑圖(Roadmap)文件，其中跨境資料傳輸及資料當地化等議題討論熱烈，有利 APEC 數位經濟發展。</p>	37	
9.會議拜訪臉書美國矽谷總部，交流數位經濟、電子商務及新興通訊傳播服務	<p>(5)9月4日至9月8日赴美國舊金山出席 WTO 通訊傳播服務業諮商談判相關議題會議-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與本會詹主任委員婷怡應邀赴美國舊金山拜會 Facebook 矽谷總部，與 FB 全球傳播與公共政策副總裁 Mr. Elliot Schrage 等人，就數位經濟、網路社會與治理展望等議題交換意見。</p>	499	
10.太平洋電信協會(PTC)頻譜未來(Spectrum Futures)2017會議	<p>(4)9月17日至9月20日本會郭委員文忠應邀赴泰國曼谷參加太平洋電信聯盟(PTC)主辦之 2017 年頻譜未來研討會(SPECTRUM FUTURES2017)擔任與談人，與澳洲、日本、印尼電信管理機構(ITRA)、越南資訊通訊部廣播頻率管理局等分享我國行動通信業務</p>	37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1.倫敦行動計畫(LAP)等防制垃圾郵件國際相關會議	發展、2G 執照屆期處理政策經驗，並拜會泰國國家廣播電信委員會(NBTC)進行雙邊交流。 (4)9月30日至10月7日赴加拿大多倫多出席會議與各國在訊息濫發防制上的議題討論、分享作法、法規制訂與執行現況，並就有關議題與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相互交流經驗。	258	
12.國際傳播協會(IIC)年會及其管制者論壇(IRF)	(4)10月7日至10月15日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會議，本會詹主任委員婷怡在監理者論壇以「富饒世代下的媒體多樣性(Diversity of Media in an age of Abundance)」為題發表演說，並在年會開幕式主題研討演講「迎向數位化的優先要務與政策(Priorities and Policies Adapting to Digitization)」，與全球通訊傳播監理者及政策決策者交流數位經濟未來挑戰，尋求國際管制趨勢同步，為通訊傳播環境開拓新契機。	223	
13.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會議及產業參訪-臺日	(4)11月21日至11月25日本會詹主任委員婷怡率團赴日本東京出席會議，與JIPDEC協會、SoftBank集團及NTT武藏野研究中心，就全球個資隱私保護規範發展趨勢、5G技術進程與New Radio最新發展、物聯網、AR/VR、AI等各項創新應用及相關政策制定與監理配套機制，交換經驗及具體作法。	76	
14.國際傳播協會(IIC)「電信及媒體論壇(Telecommunications and	(4)12月3日至12月8日本會郭委員文忠率團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出席會議與各國管制者及產業代表交換意見，探討匯流趨勢、網	173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Media Forum)」會議 15.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56)會議	路中立、普及制度及數位經濟議題。 (4)12月9日至12月16日赴泰國曼谷會議， 討論 ICT 技術發展、自由化、網路安全、資 料流通、小型基地台部署、網際網路經濟新 興法規、符合性評鑑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 消費者保護等議題。於會議中簡報我國國情 報告、分享相互承認 MRA 進度、小型基地 台部署、網路治理等報告。	311	
16.通訊傳播雙邊交流合作相 關會議-新加坡	(4)12月19日至12月21日本會何委員吉森 率團赴星，與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 (IMDA) 交流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及規管 情形，並參訪產業與 StarHub 有線電視、 SingTel TV 及 MediaCorp 等交流。	134	
科發基金補助小計		3,743	
1.5G World 會議	(4)6月10至17日赴英國倫敦出席會議，本 會議係結合會議和展覽，結合電信業者、IOT 專家和解決方案業者共同探討 5G 願景和下 世代網路議題。	228	
2.The Future of First Nations, Inuit, and Metis- Broadcasting: Conversation and Convergence	(4)6月12日至6月19日赴加拿大參加由加 拿大通訊傳播監理機關 CRTC 主辦之會議探 討數位匯流對原住民近用媒體的影響。	92	
3.赴以色列交流	(3)6月23日至6月30日參訪以色列網路星 火產業園區 (Cyberspark) 及耶路撒冷風險 投資合作夥伴(JVP)網路實驗室等處，並與以 國資訊安全監理機構交流，探討數位經濟發 展下資訊安全之防護架構及挑戰。	103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4.2017 瑞典寬頻大未來 Broadband for All 國際會議	(4) 6月24日至7月2日赴瑞典及英國出席會議，該會議聚集ITU、亞洲、美洲、非洲等全球監理機關及產業代表，共同討論當前頻譜管理挑戰及因應策略、5G發展趨勢及產業共享利用機制等寬頻政策發展趨勢。	302	
5.ICANN 公共會議 2場	(4) 6月24日至7月1日赴南非約翰尼斯堡出席ICANN 59會議、10月27日至11月5日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出席ICANN 60會議。ICANN是非營利組織，由多方團體(Multi-Stakeholder)共同討論管理域名及IP位址分配等網路事宜。在美國商務部電信管理局(NTIA)將IANA功能移轉給ICANN後，ICANN的問責機制及透明度則成為討論重點。	82 446	
6.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 (APrIGF)	(4) 7月25日至7月30日赴泰國曼谷出席會議，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由各領域不同團體代表參加，討論網路網路治理相關議題，包含資訊安全、網路人權、關鍵資訊基礎建設、永續發展等議題。	191	
7.赴蒙古交流	(3) 7月29日至8月3日參訪蒙古通訊傳播監理機關CRC交流探討藉由通訊傳播推動數位經濟動能之策略。	220	
8.赴日本交流共2場	(3) 8月23日至8月26日以及11月21日至11月25日分別參訪日本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或產業，瞭解資通訊成長戰略，如何以ICT創造新附加價值產業、解決社會問題；對於大數據創造新附加價值之觀察。	220 104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9.赴美國交流	(3) 9月4日至9月8日參訪美國通訊傳播相關產業及機構，瞭解美國通訊傳播如何驅動數位經濟發展。	58	
10.Spectrum Future 2017 會議	(4) 9月17日至9月20日赴泰國曼谷出席Spectrum Future 會議，該會議是由太平洋電信理事會(PTC)舉辦，探討頻譜、5G等議題在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的發展及對數位經濟的影響。	79	
11.國際傳播協會 (IIC) 年會及其管制者論壇 (IRF)	(4) 10月7日至15日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與相關會議，將有助於提升本會與國際組織之合作關係，擴大本會與國際人士之溝通，並與各國監理機關進行交流。	401	
12.歐洲網際網路會議(RIPE)	(4) 10月20日至10月27日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出席 RIPE75 會議，強化國際專業交流，出席本會議可汲取全球各國對網際網路發展之政策及監理措施之設計理念及推動經驗，對我國資通訊產業接軌國際具有正面效益。	260	
13.IETF 第 100 次會議	(4)11月11日至11月18日赴新加坡參加會議。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IETF)聚集與網際網路發展營運相關成員的開放社群，以開放性的會議討論網際網路標準制訂相關議題。此次會議將討論物聯網韌體更新議題，也是物聯網資安當前重要議題之一，有助本會掌握國際社群討論趨勢，加強相關措施。	190	
14.Privacy & Data Protection Summit	(4) 11月15日至11月19日赴德國柏林出席會議。歐盟已宣告將於明年實行新法「一般	246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5.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17	<p>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故參加會議有助於本會瞭解歐盟政策擬定脈絡及執行策略，以利我國研擬因應措施。</p> <p>(4) 11月28日至12月3日赴美國聖它克拉拉參加會議。本展覽為全球最大之物聯網活動，探索製造業、交通、健康、物流、政府、能源等多元領域的最新物聯網發展，現場將有超過300個攤位來展示最新的科技應用，並同時舉辦相關會議，由300多位物聯網產業高階主管演講，可供本會掌握瞭解產業最新脈動。</p>	319	
16.IIC Telecom and Media Forum	<p>(4)12月3日至12月8日赴美國華盛頓參加IIC 電信及媒體論壇，探討各區域重要通訊傳播議題，並邀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參與，討論全球監理政策趨勢、網際網路發展、數位經濟、頻譜管理、數據流通安全性及隱私保護、數位轉型、城鄉連結、由數據驅動的數位經濟與物聯網發展等議題。</p>	202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62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小計		192	
1.亞洲有線暨衛星電視廣播協會年會及監理者圓桌會議 (Cable &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sia, CASBAA)	(4)11月6日至11月9日赴澳門出席會議，就數位版權政策管理、非法串流裝置（ISD）及消費者保護、內容保護等網路侵權議題，與各國管制者及產業代表交換意見。本次會議亦探討電視產業之挑戰與發展、收視調查、OTT生態與展望等重要議題，有助於本會掌握相關產業現況及趨勢。	192	
科發基金補助小計		430	
1.GSMA 世界移動大會	(4) 6月27日至7月2日赴中國大陸上海出席 2017 GSMA MWC 上海。該大會是亞洲規模最大的行動通信會議，探討物聯網、智慧城市及穿戴裝置對人民生活影響。	174	
2.Capacity Asia 2017	(4)12月11日至12月14日赴中國大陸香港開會。今年討論主題為下世代新服務的發展模式，內涵包括行動通訊發展所帶來的影音內容、國際市場趨勢、亞太地區海纜佈建、雲端資料的處理、數位時代消費者信任等議題，綜整數位經濟基盤、創新應用層所涉及之面向，有助於本會瞭解產業國際趨勢，推動我國數位經濟通訊傳播產業發展。	256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表。